

# 南投縣中寮鄉永康國民小學閱讀存摺集點暨兌換辦法

## 一、基本集點規則

1. 每學期至少到圖書室借閱1本書(含以上)，才能參加集點兌換獎品活動。
2. 語文競賽第一名給予十點，第二名給予五點，參加者給予三點。
3. 製作一本小書(小卡)給予十點。
4. 參加圖書館所舉辦的活動給予三~六點。(故宮花博之旅、圖書館命名活動)
5. 在每年的世界書香日(四月二十三日)及臺灣閱讀節(十二月一日)當週宣布加倍點數之日開始，借書點數加倍計算(借一本書即得二點)
6. 閱讀護照後半部閱讀心得寫作，依寫作內容程度及層次，導師給予一至十點不同的閱讀獎勵。
7. 閱讀紀錄單完成者，完成五十本給予二十五點，完成八十本給予四十點，完成一百本給予五十點。
8. 依圖書館命名活動規則給點。

## 二、借閱圖書給點規則

依電腦借閱紀錄給點，借一本書給一點。

## 三、閱讀心得單給點規則

依難度分為二點、四點和六點的閱讀心得單，在右上角有註記點數。

## 四、獎品兌換原則

1. 依獎品多寡衡量兌換點數。
2. 依學生總點數衡量兌換點數。
3. 依獎品價值衡量兌換點數。

## 五、獎勵標準訂定原則

1. 依全體教職員開會凝結共識訂定原則，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依教師提出之建議，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3. 依學生提出之建議，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. 語文競賽第一名給予十點，第二名給予五點，參加者給予三點。
2. 製作一本小書(小卡)給予十點。
3. 本學期參加圖書館所舉辦的活動給予六點。(故宮花博之旅、圖書館命名活動)
4. 在每年的世界書香日(四月二十三日)及臺灣閱讀節(十二月一日)當週宣布加倍點數之日開始，借書點數加倍計算(借一本書即得二點)
5. 閱讀護照後半部閱讀心得寫作，依寫作內容程度及層次，導師給予一至十點不同的閱讀獎勵。
6. 閱讀紀錄單完成者，完成五十本給予二十五點，完成八十本給予四十點，完成一百本給予五十點。
7. 依圖書館命名活動規則給點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